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盧永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永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永文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、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罪質不

同，手段互異，並審酌各罪犯罪時間為同1日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，酌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其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並無併科罰金之宣告，而無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本院自無就該併科罰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文彤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 (新臺幣)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	113年5月29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43號	113年7月4日	同左	113年8月31日
2	攜帶兇器竊盜罪	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	113年5月29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56號	113年10月28日	同左	113年12月20日